

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修正版比較表

※ 實施計畫修正原則：

- 一、**簡化辦理的方式**—減少辦理的次數及獎項，但維持學生獲認證鼓勵的次數與機會。
- 二、**兼顧鼓勵與競賽**—保有鼓勵的實質效益，並兼顧競賽評比提升創作水準及鑑賞能力。
- 三、**校正獲獎的層級**—初審及複審視為學校校內比賽的層級，頒發學校製發的獎狀；決選視為全市性比賽的層級，頒發教育局製發的獎狀。
- 四、**提升實質的鼓勵**—增加決選獲獎名額，豐厚獎品內容、精緻畫冊品質及數量；另提高九次認證（高階獎狀）的獎品（頒發美創展的專屬紀念品），鼓勵學生努力創作持續不懈的精神。

※ 實施計畫修正比較表：

項 目		原版本(2012 年)	新版本(102 年度起)
實 施 方 式	辦理次數	每年辦理兩次收件與決選。	每年辦理一次收件與決選。
	初 審	每生每次蓋認證章一枚(累積滿 3 件作品)。	每生每年可蓋認證章一或二枚(累積滿三件作品可蓋認證章一枚，累積滿六件作品可蓋認證章二枚)。
	複 審	依作品送件比例評予金牌獎、銀牌獎或銅牌獎，發給教育局金牌獎、銀牌獎或銅牌獎獎狀一張。	依作品送件比例評予金牌獎、銀牌獎或銅牌獎，由各校製發獎狀予以鼓勵。(教育局不再製發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獎狀及獎徽)
	決 選	各校將金牌獎作品送達玉成國小，由教育局聘請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參與公開展覽。	各校將金牌獎作品送達玉成國小，由教育局聘請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，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並參與公開展覽。
獎 勵	認 證	每核蓋 3 枚認證章，即可逐步獲得教育局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獎狀一張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每核蓋 3 枚認證章，即可逐步獲得各校自頒之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獎狀一張。(獲高階獎狀者可獲得美創展專屬紀念品一份，紀念品由教育局提供) ●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。
	展 覽	每學期辦理一次(春季或秋季)展覽。	每學年辦理一次美術創作展覽。